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6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预案 (二次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修订预案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及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披露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7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修订预案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及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披露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

险。

特此公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8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51号)等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指标主要假设和说明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证券市场情况、公司经营情况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方面的影响;

3、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于2025年9月末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股票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本次发行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2,529.29万元,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情况,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假设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9,138,795股,在预扣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40,593.36万股为基础进行测算。测算时仅考虑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股票回购、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导致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4,000.00万元

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担保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

担保金额(如有变化):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海南湘财与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综合授信合同》,授信期限为1年,公司与海南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和《质押合同》,为上述授信业务下所发生的主债权本金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不超过8,400万元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同时,海南湘财与海南银行就2024年8月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5)签订了《补充协议》,重新约定《综合授信合同》的使用期限等内容。公司相应与海南银行签订了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48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后续股本发生的变化。上述发行股份数量仅为估计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最终发行股票数量;

6、对于公司2025年净利润,假设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以下假设不代表公司对2025年的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

情景1:假设公司2025年净利润与2024年持平,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4年年度增长10%;

情景2:假设公司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4年度保持不变;

情景3:假设公司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4年度下降10%;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盈利能力指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90.34	2,090.34	2,020.34	2,02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20.39	1,220.39	1,220.39	1,220.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12	0.0512	0.0493	0.04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12	0.0512	0.0493	0.04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76	0.0276	0.0263	0.02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76	0.0276	0.0263	0.0263
现金流量指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75.76	2,075.76	2,075.76	2,075.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16.08	1,116.08	1,116.08	1,116.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0.0012	0.0012	0.0001	0.00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3,192.86	3,192.86	3,192.86	3,192.86
净资产指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866.18	1,866.18	1,866.18	1,866.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096.27	1,096.27	1,096.27	1,096.27
基本每股净资产(元)	0.0512	0.0512	0.0493	0.0493
稀释每股净资产(元)	0.0512	0.0512	0.0493	0.04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净资产(元)	0.0276	0.0276	0.0263	0.02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净资产(元)	0.0276	0.0276	0.0263	0.0263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计算。

2、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时间,公司判断短期内不能得到相应幅度的增加,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的可能性,公司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此外,若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存在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

特此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发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谨慎论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分析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疫苗研发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及发展战略进行。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将完成或突破附壁伤寒疫苗等主要产品的生产及关键设备的改造升级,实现生产设施的更新改造,改善现有主力产品的生产基础条件,保障其安全稳定生产及持续创收,巩固公司经营基本盘,并为中长期的研发投入及市场推广提供现金流支撑。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紧密相关,并有助于公司稳健发展。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谨慎论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分析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五、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谨慎论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分析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六、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谨慎论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分析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疫苗研发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及发展战略进行。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将完成或突破附壁伤寒疫苗等主要产品的生产及关键设备的改造升级,实现生产设施的更新改造,改善现有主力产品的生产基础条件,保障其安全稳定生产及持续创收,巩固公司经营基本盘,并为中长期的研发投入及市场推广提供现金流支撑。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紧密相关,并有助于公司稳健发展。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谨慎论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分析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八、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谨慎论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分析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九、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谨慎论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分析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十、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